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岭南职院〔2022〕4号

关于印发《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开放教育 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部、处（室）、中心（馆）、后勤服务总公司（工程部）：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开放教育工作管理办法（修订）》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学院董事会核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开放教育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4月2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印发

校对：郭放

附件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开放教育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开放教育是学校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开放教育管理工作，促进开放教育健康快速发展，以提升学校综合办学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我校按照“统一管理、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原则，充分利用办学资源及各部门教职工的自身优势，调动教职工服务社会积极性，做大做强岭南职院开放教育中的继续教育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鉴定考试与培训、承接考试等项目，依据国家法律、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二条 学校对开放教育实行统一领导，对开放教育实行归口管理，形成学校与各二级单位分级管理体制。

第三条 各二级单位是开展开放教育业务的执行者，共同完成开放教育各项任务和执行学校下达的学年考核指标。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四条 我校开放教育业务主要划分为继续教育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鉴定考试与培训、承接考试四个大类。

第五条 继续教育学历业务包括：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网络教育、研究生学历（学位）教育、开放教育等。

第六条 非学历教育业务包括：面向校内外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

第七条 鉴定考试与培训包括：面向校内外举办的各类国家、行业协会的资格证、从业证、技能等级证（含 1+X 技能等级证书和人社技能等级证书证）、技术等级证等各类型的考证及培训。

第八条 承接考试包括：面向政府部门、企事业、行业等单位委托举办的各类型考试。

第四章 业务主体

第九条 继续教育学历、鉴定考试与培训、承接考试的业务主体是开放教育学院，代表学校统一归口管理。

第十条 非学历教育的业务主体是各二级单位，由各二级单位自主开发、主办或承办。

第五章 职责与分工

第十一条 开放教育学院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关于开放教育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负责研究我校开放教育的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确定开放教育的大政方针等，起草和修订我校开放教育的规章制度；

（二）负责学校成人高等学历类教育的招生管理、教学管理、学籍管理、毕业证书发放管理等工作，组织申报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专业，编制人才培养方案等；

（三）负责学校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的统一制作，分类连续编号，审核结业证书内容，做好结业证书的申领机制以及结业申请资料的收集及归档工作；

（四）统筹管理学校开放教育工作，负责学校和各二级单位开展各开放教育项目立项论证及备案管理、项目招生宣传资料审定、教学质量监管及证书发放等业务；

（五）统筹管理校内外非学历教育、鉴定考试与培训、承接考试业务，协助各二级单位制定职业技能鉴定与培训计划等；

（六）负责自学考试本科“相沟通班”、普通专升本、网络教育专升本、研究生学历（学位）教育等相关业务；

（七）完成学校下达的开放教育工作目标任务，接受学校学年考核。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主要职责

（一）根据本二级单位专业、师资情况制订年度非学历教育计划和实施方案，自主开发非学历教育业务，提交开放教育学院审批；

（二）负责本二级单位开展的非学历教育业务的招生宣传、项目收费标准制定、师资聘任、项目组织与管理等工作；

（三）协助开放教育学院做好本二级单位学生参加我校开展的自考本科“相沟通班”、普通专升本、成人高等教育等类型的成人本科学习和各类培训与考证鉴定，提升学生学历层次及各类技能；

（四）协助开放教育学院做好成人高等教育专业申报材料，含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专业论证等资料；

（五）完成学校下达的开放教育年度目标任务，接受学校对本二级单位学年考核。

第六章 项目立项及运营管理

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开展各类开放教育项目，须填写《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开放教育项目立项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见附件一）以及《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开放教育项目立项经费预算表》（以下简称预算表，见附件二），经开放教育学院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立项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开放教育各项目的所有招生宣传材料必须经开放教育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招生宣传材料需以学校的名义印发，注明举办单位全称，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假宣传、误导社会、损害学校声誉。举办单位应监督合作单位不得擅自印刷和

发布招生宣传材料。严禁“先上车后买票”，严格遵守上级管理部门的相关规章制度。

第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在开放教育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使用学校教学、生活等各类场地资源，由各二级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教务处（图书馆）、后勤服务总公司等部门协商。

第七章 经费管理与收入分配

第十六条 开放教育所有项目均实行独立核算制度，收费标准须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严禁乱收费。各项目的所有收入、预结算的管理和执行均纳入开放教育学院管辖范畴。所有项目的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部门、行业、学校的收费标准执行，相关费用由学校财务平台中的收费系统统一收取。各二级单位、校外第三方机构及项目合作单位等不得直接收取服务对象的报名费和培训费等，经费管理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非学历教育的收入分配

（一）各二级单位举办的校外生源培训班且使用校内资源，学校按项目收入总额收取10%的资源使用费，结余部分由二级单位统筹分配；各二级单位举办的校外生源培训班且未使用校内资源，学校不收取资源使用费；

（二）各二级单位使用专业实训室与合作方共同举办的项目，学校按项目收入总额收取 15% 的资源使用费，结余部分由二级单位统筹分配；

（三）各二级单位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所产生的成本（主要包括教师课酬、项目管理人员劳务费、培训耗材费、证书费、税费以及项目开展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各项目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鉴定考试与培训项目的收入分配

开放学院开展的鉴定考试与培训类项目，各二级单位需组织校内学生参加，根据学校制度可获得一定的招生组织费，招生组织费视项目情况每学期或项目结束后进行结算，由各二级单位自主统筹分配。奖励标准如下：

1. 对开放教育学院组织的鉴定或培训项目，学生仅参加鉴定的项目，按 8 元/人给予二级单位招生组织奖励；

2. 对开放教育学院组织的鉴定或培训项目，参加鉴定并同时参与考前培训的项目，扣除项目所产生的成本（主要包括教师课酬、项目管理人员劳务费、培训耗材费、证书费、税费以及项目开展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后，按利润 4: 3: 3 比例分配给开放教育学院、二级学院与书院；

3. 开放教育学院与二级单位共同合作的鉴定或培训项目（含二级单位自行备案开发的新鉴定或培训项目），学校按项目收入总额收取 15% 的资源使用费，鉴定考试或培训项目所产生的成本（主要包括教师课酬、项目管理人员劳务费、培训耗材费、证书

费、税费以及项目开展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二级单位自行承担。

第八章 奖惩措施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开放教育奖惩机制，对开放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部门或个人给予表彰。对引进新项目的部门或个人按收入的 3%-5%给予一次性奖励（毛利率达不到 20%则不予奖励，项目毛利率达到 20%按收入 3%给予奖励；项目毛利率达 25%及以上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酌情奖励，但最高不超过收入 5%）。开放教育工作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将作为各部门及部门负责人的年度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学校对所有开放教育项目实行论证、立项备案管理，严禁以个人、部门、学生社团机构等名义擅自在校内外从事开放教育活动，凡未经批准以学校或学校下属机构（含内设机构、附属机构等）名义从事开放教育活动的办学单位和个人，视为违规办学，学校除没收其所收办学费用外另进行全校通报，并追究部门领导及有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将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在开展开放教育项目时，应充分利用政府、行业、企业的资源，努力为学校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做出贡献，凡成功为学校获得合作项目、资金或设备的部门和个人，学校给予表彰，具体方案由开放教育学院提请学校领导审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学院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壹年，最终解释权归开放教育学院。

附件：1.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开放教育项目立项备案表

2.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开放教育项目立项经费预算表

附件 1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开放教育项目立项备案表

申报部门(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项目内容、面向人群、学员人数、项目起止时间、预计培训收入、所需场地资源等）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所在二级单位意见	
开放教育学院意见		学校分管领导意见	

附件 2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开放教育项目立项经费预算表（单位：元）

编制单位：

制表日期：

	序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一，经营收入	1				
二，经营支出	2				
项目提成	3				
办公费	4				
差旅费	5				
业务接待费	6				
邮电费	7				
广告费	8				
租金	9				
报名费	10				
合作分成费	11				
课酬费	12				
水电费	13				
清洁费	14				
学生管理费	15				
教材费	16				
税费	17				
其他	18				
小计	19				
六. 税前利润	20				

审批：

制表：